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67818

聯絡人：王弘智

電 話：02-7736747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52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函(01521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師資生持有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」

參加代課、代理教師甄選資格說明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2月28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060188812號

函辦理。

二、如對該函釋有相關疑義，建請逕洽教育部詢問，聯絡人：

蕭小于(02-77365663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人事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育處

107/01/05 15:37



1070002132

有附件